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816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實缺代理教師2名**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1.	資訊科技概論科	1	1. 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惟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 自110年8月26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2.	地理科	1	1. 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惟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 自110年8月26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小計		2	

- 三、公告期間、方式：**110年8月17日(星期二)至110年8月22日(星期日)止**，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whsh.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方式：

- (一)請上本校網站首頁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焦點看版/教師甄選專區)，**准考證自報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手續費自理)。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2日(星期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2日(星期日)止**。請注意本簡章第五點各甄選次別的甄選公告與甄選日期。
- (四)甄選方式、範圍、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甄選項目 甄選科別	甄選項目	配分比例	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 優先排序順位
資訊科技 概論科	試教	50%	科友版(ch1~5)	1
	口試	50%	教師專業知能	2
地理科	試教	60%	南一版第一冊	1
	口試	40%	教師專業知能	2
備註	1. 甄選前1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重要事項公告」，包括「試教、口試規定」，「甄選時間表」、「試場分配圖」等，請參加甄選教師自行上網查閱。 2.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上表，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五、甄選資格、名單公告、甄選日期等相關重要事項如下表列：

- (一) 甄選當天請將證件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報名表上)。
 3. 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張貼在A4紙上)。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合格教師證書(第2、3次免附)。
 7.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第1、3次免附)。
 8. 切結書。
 9. 另得檢附其他經歷、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甄選次別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 自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止，依本簡章第四點說明:完成線上報名。 2. 本次甄選，第 1、2、3 次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甄選人員 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二) 具本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且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二) 具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甄選名單 公告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甄選日期	暫訂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13 時	暫訂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13 時	暫訂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依甄選日期當天 13 時前逕洽人事室完成報到、驗證、資格審查事宜。		請依甄選日期當天 9 時前逕洽人事室完成報到、驗證、資格審查事宜。
成績複查 (逾時不受理)	暫訂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10 時	暫訂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10 時	暫訂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下午 3 時~4 時
<p>1. 第 1 次甄選以具本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如有錄取即免辦理第 2、3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如有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甄選。</p> <p>2.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p> <p>3. 甄選當日如行動不便需搭乘電梯者，請逕洽總務處協助。</p>			

六、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八、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申訴電話：04-23124000 分機 512、511 (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whsh.tc.edu.tw。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本次甄選不當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九、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正本。
- (二) 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等不予聘任相關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一、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考試時間。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經甄選工作小組依程序修正，在本校網站公布；查詢電話：04-23124000分機:512、511。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